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MART CIT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 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8)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的銷售股份

####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簽署買賣票據，以向屬獨立第三方的買方出售及轉讓銷售股份。出售及轉讓的股份佔目標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本約0.92%，總代價為5,49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出售事項將令本集團確認收益約1,71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其按總收購成本約3,764,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與合併計算總銷售所得款項約5,474,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兩者之差額為基準計算。

本集團於完成後不再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前一次出售事項與出售事項於十二個月期間內進行，前一次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作為單一系列的交易合併計算。由於當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與前一次出售事項合併計算後高於5%，但全部均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及前一次出售事項共同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及買方簽署買賣票據，賣方因而向買方出售及轉讓銷售股份。出售事項的詳情載列如下：

- 賣方： 采帆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買方：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將予出售的資產： 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目前已發行股本中2,745,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佔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前已發行股本約0.92%。
-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5,490,000港元，乃按每股股份2.00港元的銷售價計算。代價已於買賣票據簽署日期悉數結付。代價乃經訂約各方參考過往收購成本及銷售股份目前的流通性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完成： 於滿足相關加蓋印花規定後方為完成。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前一次出售事項

於出售事項前十二個月，目標公司合共10,000股股份按每股股份1.64港元的平均銷售價計算之總代價約16,4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通過聯交所在公開市場上獲出售。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前一次出售事項自身於相關時間內並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進行出售事項及前一次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收購銷售股份作投資用途。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及前一次出售事項將令本集團變現賬面收益約1,710,000港元，即出售事項及前一次出售事項收取的代價，與相關銷售股份的總成本(不包括交易成本)之差額，並將透過將其證券投資平倉及重

新分配其資源作其他投資用途或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從而提升本公司的流動性。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及前一次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亦注意到，於過去十二個月，目標公司股份的整體歷史成交量屬低水平，在目標公司股份價格不承受重大向下壓力下，可能難於在公開市場出售所有銷售股份。

基於上述各點，並考慮到近期市況，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包括出售事項收取之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尤其是為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銷售股份而言。

### **有關賣方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 主要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澳門作為總承建商從事建築業務、裝修工程及提供機電工程服務，以及其他建築相關業務；(ii) 證券投資；(iii) 物業投資；及(iv) 放債業務。

賣方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的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及物業投資。

### **有關買方的資料**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電子製造服務業務，包括就組裝及生產印刷電路板組裝及全裝配電子產品向客戶提供設計升級及核證、提供技術意見及工程解決方案、原材料挑選及採購、質量控制、物流以及交付及售後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目標公司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547,825	546,325
除稅前溢利	20,327	29,187
除稅後溢利	17,323	25,457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575,763	444,549
資產淨值	250,290	236,181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於完成後不再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

本集團預期，出售事項將令本集團確認收益約1,71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其按總收購成本約3,764,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與合併計算總銷售所得款項約5,474,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兩者之差額為基準計算。出售事項總銷售所得款項於結付時以現金收取。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的銷售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前一次出售事項與出售事項於十二個月期間內進行，前一次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作為單一系列的交易合併計算。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與前一次出售事項合併計算後高於5%，但全部均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及前一次出售事項共同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賣票據」	指	賣方及買方就出售及轉讓銷售股份而簽署的買賣票據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或法定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發出或持續發出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的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訊號持續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的任何日子)的正常營業時間內
「本公司」	指	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完成」	指	於滿足相關加蓋印花規定後方為完成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5,490,000港元，按每股銷售股份2.00港元計算。代價已於買賣票據簽署日期悉數結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票據，以代價出售目標公司2,745,000股股份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與彼等並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及彼等相關最終實益擁有人
「前一次出售事項」	指	於出售事項前十二個月，按每股股份1.64港元的平均銷售價計算之總代價約16,4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通過聯交所在公開市場出售合共1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
「買方」	指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本中2,745,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佔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前已發行股本約0.92%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25)
「賣方」	指	采帆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君毅**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洪君毅先生及劉寶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玉麟先生、林偉雄先生及區瑞明女士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martcity-d.com](http://www.smartcity-d.com))內。